



##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4日，纽约

## 破产法

《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与主要利益中心  
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五. 逐条评注（续） .....	2
第三章. 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和救助 .....	2
第四章. 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 .....	9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	10



## 五. 逐条评注（续）

### 第三章. 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和救助

#### 第 15 条. 申请承认某项外国程序[第 112-121 段]

整个第 15 条

112. 示范法避免了必须依靠繁琐、费时的委托取证书或其他形式的外交或领事函件，而这类手段本来是必须采取的。这有助于对跨国界破产采取有协调的合作办法，并可便于迅速采取行动。第 15 条界定了外国破产管理人申请承认的核心程序性规定。在将本项规定纳入本国法时，最好是不对程序加上超出所提及的规定之外的额外规定。将第 15 条和第 16 条相结合，示范法就为外国破产管理人取得承认提供了一个简单、快捷的结构。

113-121. [...]

#### 第 16 条. 关于承认的推定[第 122-122B、123-123K 段]

122. 第 16 条规定了允许并鼓励在速度至关重要的案件中迅速采取行动的推定。这种推定使法院得以加快举证程序。同时，这种推定并不妨碍根据适用的程序法要求或评估其他证据，如果对这种推定所得的结论有异议的话。

#### 第 1 款[第 122A-122B 段]

122A. 第 16 条第 1 款就第 2 条中“外国程序”和“外国破产管理人”的定义设定了一个推定。如果启动外国程序和指定外国破产管理人的决定表明该外国程序系第 2 条(a)项涵义内的程序，并且该外国破产管理人系第 2 条(d)项涵义内的个人或机构，则法院有权如此推定。实践中，如果启动程序的法院已经将该项信息列入其命令，则诸多承认法院就相信这一推定。<sup>1</sup>

122B. 应当鼓励外国程序启动法院在命令中列入这项信息，以便利有关案件中的承认工作（下文第 124B-C 段做进一步讨论）。这项信息将包括呈送给起源法院的证据的[实质内容][要点]。

#### 第 2 款[第 123 段]

123. [...]

#### 第 3 款[第 123A-123K 段]

123A. 虽然第 16 条第 3 款所载列的推定与《欧洲理事会条例》中的推定相对应，但它们的目的是不同的。在示范法中，推定的目的是便利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和为这类程序提供协助。而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推定所涉及的是启动破产程序的适当地点从而确定适用法以及欧盟其他成员国对这类程序的自动

<sup>1</sup> 例如，见 A/CN.9/WG.V/WP.95，第 15-16 段。

承认。按照《欧洲理事会条例》，关于主要利益中心的决定应由接收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的法院在审议该项申请时作出。根据示范法，要求承认外国程序的请求可以在该程序启动后的任何时候提出；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请求是在许多年之后提出的。因此，按示范法审议承认申请的法院必须在事后确定寻求承认的外国程序是否正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目前所在的[或者程序启动时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当时所在的]诉讼地进行（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的时间问题在下文 128A-E 段讨论）。虽然这两个文书中的主要利益中心有不同的目的，《欧洲理事会条例》中关于解释这个概念的法理可能与示范法中解释这个概念的法理相关。

123B. 第 16 条第 3 款中的推定引起了相当多的讨论，最常见的是当涉及到公司债务人而不是个人债务人情形时，讨论的重点则是要推翻这个推定所需要的证据。在大多数案例中，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很可能就是它的注册地，在推翻推定方面将不会产生任何问题。

123C. 当外国破产管理人寻求承认外国程序为主要程序而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所在地与他的[营业地][营业中心]的所在地看来不尽相同时，将要求[外国破产管理人][指称主要利益中心并非注册地的当事方]证明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将要求颁布国法院独立审议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

#### 请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要求法院在所有案件中还是仅仅在有争议时做此评价和弄清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

第 123C 段和（关于第 17 条第 1 款的）第 124D 段都提到法院独立弄清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第 124D 段还指出，起源法院的命令或决定对接收法院没有约束力。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以区分这样两类决定：一类决定是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等法律作出的决定，要求起源法院先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是否在本法域，然后才能启动主要程序；另一类决定是在这样一些法域作出的决定，在这些法域，本地程序可能被定为主要程序还是非主要程序这个问题将与本地程序的启动无关，法院不必考虑这个问题（虽然可能会有一些实例，在这些实例中，尽管不要求法院为了启动的目的而审议这个问题，但法院还是就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作出了决定）。工作组还似宜考虑这样一种情形，即一当事方未能说服起源法院相信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并非位于起源法院所确定的所在地，因而在涉及承认时提出了同一问题。

#### 与推翻推定有关的因素

123D. 对于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并非其注册地的指称，法院在确定可能构成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时，所注重的是以多种方式表述的该债务人的总部所在地、债务人的神经中枢、债务人的行政中心所在地或者债务人总公司职能的行使地，以及被认为与这种确定有关的其他因素。主要利益中心还与债务人的主要营业地有关，虽然大型公司债务人可能有若干个主要营业地，但原则上只在一地行使总公司职能，因此这后一项标准很可能为债务人的实际主要利

益中心提供更高的确定性。

123E. 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主要利益中心”被权威地解释为意指，当负责管理和监督债务人的机构的所在地和实际作出债务人管理决定的所在地与其注册办事处相同时，不能推翻这个推定。如果一个公司的行政中心与其注册办事处不在同一个地方，在该注册办事处所在国外的一个国家有该公司的资产和对这些资产进行财务利用的合同，不能被视为是推翻推定的充分因素，除非在对所有相关因素进行全面评估之后，第三方当事人能够表明该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以及利益管理中心实际上是在该另一国家。然而，对于一个不在其注册办事处所在国境内开展任何业务的“信箱公司”，可以推翻推定。

123F. 不同法院都认定过与推翻推定相关的诸多因素。并没有死板的公式可以适用，也没有任何一个因素是始终起决定性作用的。通过考虑到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在拼凑成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实际所在地的画像中，每个因素都可能或多或少是相关或重要的。因此，调查是客观事实的调查，法院将分析各种因素来客观地查明特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何处。这种分析将审视对债务人的管理和对其实体业务的操作来自何处，以及合理的或一般的第三方能否查明或感知到债务人在何处行使这种种职能。

123G. 上文提到过，主要利益中心的一个主要特点是能为客观的观察者所感知。主要利益中心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它能为公司的债权人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提供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虽然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方法存在差别，但已决案件的总体趋势似乎支持在相关时间与债务人打交道的第三方客观地查明这一标准。在一些法域这个问题更加侧重特定的因素，如承认申请事由所指的特定实体的“神经中枢”或“总部”。

123H. 第三方可能会受到公共领域中的信息和在日常同债务人打交道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的影响。这可以包括提及债务人在公共披露中报告的细节、市场销售材料中所作的陈述和在合同和协议中披露的事实等。

123I. [除了考虑上文第 123F 段指出的这些主要因素外，被法院认定相关的因素的例子还包括：债务人主要资产所在地和（或）债权人[将受案件影响的大多数债权人]所在地；债务人账簿和记录所在地；组织或授权进行融资的所在地或者现金管理系统运作所在地；债务人主要银行所在地；雇员所在地；确定商业政策的所在地；适用法或者管辖公司主要合同的法律的所在地；采购和销售政策、工作人员、应付账款和计算机系统的管理的所在地；（供货）合同安排所在地；正在进行债务人重整的所在地；适用于大部分争议的法律所属的法域；债务人接受监督或监管的所在地；编制和审计账户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账户编制和审计的所在地。]

#### 程序的滥用

123J. 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时产生的一个问题，法院是否应当能够将滥用其程序作为拒绝承认的理由。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本身没有任何规定表示对于承认申请应考虑额外情形，如滥用程序。示范法设想参照“外国程序”、“外国主要程序”和“外国非主要程序”各定义所列具体标准确定对申请作出判断。由于什

么构成滥用程序取决于国内法或程序规则，示范法并不妨碍接收法院适用国内法特别是程序规则来处理滥用程序的问题。

123K. 处理滥用程序关切的另一种方式也许是考虑可否基于公共政策而拒绝承认。<sup>2</sup>可以提出理由支持以下论点，即如果负责寻求申请的人明知主要利益中心在别处，却故意决定作相反的争辩并（或）在申请承认时掩盖这类信息，则有关承认为主要程序的申请属于滥用程序。基于“公共政策”例外的办法的好处是以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条款和精神相符的方式将有关承认的调查与滥用程序问题分开。

#### 第 17 条. 承认外国程序的决定[第 124-124C、126-128E、125、129-132 段]

##### 第 1 款[第 124-124C 段]

124. 第 17 条的目的是要指出，如果承认不违反颁布国的公共政策（见第 6 条），而且如果这种申请符合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则将当然地给予承认。

124A. 在决定是否应当承认外国程序时，接收法院以定义中所载的管辖权先决条件为限。这要求确定该程序是第 2 条(a)项涵义内的外国程序。示范法并未规定接收法院对外国程序是否根据适用法律正确启动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只要程序符合第 15 条的要求，而且第 6 条并不相关，依照第 17 条即应当随之而获承认。

124B. 接收法院在对承认作出决定时，可以考虑到起源法院所作的任何决定和命令，可能曾呈送给起源法院的任何证据的[实质内容][要点]，特别当它涉及到外国程序的性质以及可被认为是主要程序还是非主要程序时。这些命令或决定对颁布国的接收法院没有约束性，后者应当独立地弄清楚外国程序是否满足第 2 条的要求。然而，该法院有权依照第 16 条第 1 和 2 款的推定（见...段）相信为支持承认申请而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中的信息。在适当情况下，该信息将有助于接收法院的审议工作。

124C. 因此，可以鼓励起源法院在其命令中列入曾呈送它的任何证据的[实质内容][要点]，只要这些信息能便利接收法院认定该程序是第 2 条涵义范围内的外国程序。当起源法院意识到债务人或其商务具有国际性质而很有可能依照示范法寻求对程序的承认时，这样做将特别有益。同样的考虑也将适用于对外国破产管理人的指定和承认。

##### 第 2 款[第 126-128 段]

126. 第 17 条第 2 款依据外国程序管辖权基础的不同（见上文第...段），对被归入“主要”程序的外国程序与未被归入该类的外国程序之间做出基本区分。随着承认而出现的救济可能取决于外国程序所属的类别。例如，承认某一“主要”程序可触发自动中止有关债务人资产的个人债权人诉讼或执行行动（第 20 条第 1 款(a)项和(b)项）以及自动“冻结”这些资产（第 20 条第 1 款(c)项），但

---

<sup>2</sup> 见第 [...] 段关于公共政策例外的讨论。

第 20 条第 2 款所述某些例外除外。

127-128. [...]

**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的时间[第 128A-128E 段]**

128A. 示范法除了第 17 条第 2 款(a)项外并没有明文指出与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相关的日期，该项条文规定“如果该外国程序正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发生”，该外国程序应被承认为主要程序[使用楷体以示强调]。

128B. 第 17 条使用的是现在时态，这就要求在作出承认决定时该外国程序正在进行或待决；如果这个时候寻求承认的程序不再在起源国进行或待决（即它不再在“发生”，已经终止或结束），则将没有任何程序有资格依照示范法获得承认。

**请工作组注意**

第 128B 段提到了破产程序的结束问题。这个问题在《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 16-19 段）中讨论过，其中指出采用的做法各不相同。据此，为了避免这样一段文字对适用法可能造成的混乱，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28C 段是否可能就足够了。

128C. 考虑到根据第 15 条申请承认时所附的必要证据以及启动外国程序和指定外国破产管理人的决定所具有的相关性，该程序的启动日期是审议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适当的时期。另一种略微不同但却相关的方法是申请启动外国程序的日期，该日期根据某些破产法可能实际上就是启动日期。如果债务人在外国程序启动后停止经营，所有在申请承认时存在的能够表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的将是该外国程序和外国破产管理人管理破产财产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参照启动这些程序的日期来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将产生一个明确的结果。同一问题可能在重整情况下也适用，在重整情形中，根据某些法律，继续具有主要利益中心的将不是债务人，而是重整实体。在这种情况下，第 17 条第 2 款(a)项中外国程序正在发生的要求显然得到满足，外国程序应当有权获得承认。此外，采用启动日期来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提供了一个肯定能够适用于所有破产程序的测试标准。

128D. 在示范法中使用现在时态可以被解释为建议，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的相关日期应当是申请承认外国程序的日期。然而，这个日期会造成一些困难，当外国程序是一个清算程序时尤其如此。在这种程序中，债务人不可能在破产程序启动日期之后继续拥有一个运行中的主要利益中心，因为其业务一般来说将在启动时停止运作，除非它将作为一个经营中企业出售，或者正在变卖其尚存合同以尽量增加债权人的回报。将申请承认当天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视作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当前没有任何主要利益中心，只有清理人的活动中心。此外，采用申请承认的日期忽视了第 15 条对启动外国程序决定的重视。

128E. 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的日期是在一成员国启动破产程序的日期；其他成员国应当自动承认自这个日期之后启动的那些程序。

**第 3 款[第 125 段]**

125. 外国破产管理人获取及早承认的能力（以及因此产生的特别是援引第 20、21、23 和 24 条的能力），常常对有效保护债务人的资产不致挥霍和隐匿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第 3 款要求法院“应尽早”对申请做出决定。“应尽早”这一短语具有一定程度的伸缩性。有些案件可能非常直截了当，承认过程可以在几天内完成。而在有些案件中，特别是如果对承认提出了争议，“应尽早”就可能是以月来衡量的。如果寻求获得承认的申请仍待定而需要某种命令，则可以提供临时救济。

**第 4 款[第 129-131 段]**

129. 承认外国程序的决定像任何其他法院裁决一样，通常均可复审，并可予以撤销。第 4 款明确指出，如果准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缺乏或已不复存在，则可重新审议有关承认的决定。

130. 承认决定的修改或终止可能是在做出承认的决定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的结果，例如，被承认的外国程序已经终止或其性质已经改变（如重整程序可能已转为清算程序）。此外，也许会产生需要或有理由改变法院决定的新情况，例如，外国破产管理人无视法院据以给予救济的条件。有助于法院复审承认决定的能力的是，第 18 条规定外国破产管理人有义务向法院通报这种情况的变化。

131. [...]

**承认外国程序的决定的通知[第 132 段]**

**第 18 条. 后续信息[第 133-134 段]**

**(a)项**

133. 第 18 条要求外国破产管理人有义务自提交要求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之时起，迅速将下列情况告知法院：“已获承认的外国程序的状况或外国破产管理人的指定的状况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规定这种义务的目的，就是要允许法院修改或终止承认的结果。如上所述，有可能在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之后或在获得承认之后，外国程序发生了本会影响关于承认的决定或影响基于这种承认所给予的救助的变化。(a)项考虑到了这样的事实，即程序的状况或任命的期限经常会出现技术性的修改，但此类修改中只有某些修改将会影响给予救济的决定或承认该程序的决定；因此，该项规定仅要求提供“重大”变化的信息。在法院关于承认的决定涉及一外国“临时程序”或“临时指定”了外国破产管理人时（见第 2 条(a)和(d)项），法院应及时了解这些信息。

**(b)项**

134. 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申请承认时应附上一份指明外国破产管理人所知的、针对该债务人的所有外国程序的说明。第 18 条(b)项将该项责任延伸到提交要求承认的申请之后。这种信息将使法院得以考虑已经给予的救济是否应与关于承认的决定之后启动的破产程序相协调（见第 30 条），并为第四章所述的合作提

供便利。

第 19 条. 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第 35-140 段]

第 20 条. 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后的效力[第 141-153 段]

141. 第 19 和 21 条规定的救济是酌情给予的，而第 20 条规定的效力则不是这样，因为它们自动产生于对外国主要程序的承认。第 19 和 21 条规定的酌情救济与第 20 条规定的效力之间的另一个差异是，酌情救济既可以发布给主要程序，也可以发布给非主要程序，而自动效力则只适用于主要程序。承认的其他效力载于第 14、23 和 24 条。

142. [...]

143. 第 20 条设想的自动后果对于允许采取步骤组织有序和公正的跨国界破产程序是必要的。为了实现这些好处，有正当理由在颁布国（即破产债务人保持有限业务存在的国家）对该债务人施加第 20 条的后果，即使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的国家对启动破产程序提出不同的（可能较不严格的）条件，或者即使起源国的破产程序的自动效力不同于第 20 条在颁布国的效力。这一方针反映了构成示范法基础的一个基本原则，按此原则，颁布国法院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将产生被认为对于公正有序地进行跨国界破产案所必要的效力。因此，承认有它本身的效果，而不是将外国法律的后果引进颁布国的破产制度。如果在一特定案件中承认会产生将违背包括债务人在内的利害关系人的合法利益的结果，颁布国的法律应当如第 20 条第 2 款所示（而且在下文第 149 段中所论述的），包含适当的保护措施。

144-153. [...]

第 21 条. 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第 154-160 段]

154. 除了第 20 条规定的强制性停止和中止外，示范法还授权法院在承认外国程序之后为该程序而给予救济。第 21 条规定的承认后救济是酌情给予的，就如第 19 条规定的承认前救济一样。第 21 条第 1 款列出的救济种类是破产程序中最典型、最常见的救济；不过，该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法院不必受到限制，它能给予根据颁布国法律可以提供和案情需要的任何种类的救济。

155-160. [...]

第 22 条. 对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保护[第 161-164 段]

第 23 条. 为避免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的诉讼[第 165-167 段]

165. 根据许多国家的法律，个人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都有权提起诉讼，以避免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无效。这种权利，当涉及个人债权人时，它常常不受破产法管理，而受一般法律规定（例如民法）的管理；这种权利不一定与针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存在与否相挂钩，因此可以在这种程序开始以前就提起诉讼。拥有这种权利的人一般只是受影响的债权人，不是诸如破产管理人等另一人。此外，这些个人债权人诉讼的条件不同于适用于可能由破产

管理人提起的类似诉讼的条件。第 23 条给予的程序性资格只扩大到在破产程序情况下本国破产管理人可加利用的诉讼，而且该条并不将外国破产管理人与可能在一组不同条件下拥有类似权利的个人债权人等同起来。个人债权人的此类诉讼不属于第 23 条的范围之内。

166. 示范法明确规定，作为根据第 17 条承认外国程序的效力，外国破产管理人有“资格” [（这一概念在有些法律体系中被称为“有效程序性合法地位”、“有效合法地位”或“合法地位”）] 根据颁布国法律提起诉讼，以免有损于债权人的法律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无效。该项规定措词范围较窄，因为它不创立关于此类诉讼的任何实质性权利，也不提供任何对法律冲突的解决办法。该项规定的效力是，不能仅仅以该外国破产管理人不是在颁布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为由不许该外国破产管理人提起诉讼。示范法不处理外国破产管理人根据外国程序正在发生的所在国法律在颁布国提起这种诉讼的权利问题。

166A. 如果外国程序已经被承认为“非主要程序”，法院便有必要具体考虑，按照第 23 条的授权采取的任何行动是否涉及“应在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第 23 条第 2 款）。这再次区分了“主要”程序的性质和“非主要”程序的性质，并强调“非主要”程序中的救济很可能比“主要”程序的救济更有限。

167. 给予外国破产管理人提起此类诉讼的程序性资格并不是没有困难的。特别是，此种诉讼可能不会受到有利的看待，因为它们有可能给已达成或履行的交易造成不确定性。不过，由于启动这种诉讼的权利对于保护债务人资产的完整性至关重要，而且常常是实现这种保护的唯一现实的途径，它被认为对于确保以下这一点很重要：不会仅仅以外国破产管理人不是本国任命的理由拒不给予他（或她）这种权利。

#### 第 24 条. 外国破产管理人对本国程序的介入[第 168-172 段]

#### 第四章. 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第 38-39、173-178 段]

##### 38-39. [...]

173. 因此，关于跨界合作的第四章（第 25-27 条）是示范法的核心部分。其目标是使两个或多个国家的法院和破产管理人能够高效率地实现最适宜的结果。本章描述的合作常常是实现下列目标的唯一现实的途径，例如：防止资产的挥霍，使资产具有最大的价值（例如将位于两国的生产设备合起来出售的价值会大于分散出售的价值），或者为企业的重整找到最优解决方案。

173A. 合作并不取决于承认，因此可以在较早阶段在申请承认之前就进行合作。由于第四章各条适用于第 1 条所述及的事项，不仅可以就在颁布国提出的提供协助的申请，而且可以就颁布国提出的在他处获得协助的申请开展合作（另见第 5 条）。合作并不局限于第 2 条(a)项涵义范围内根据第 17 条有资格获得承认的那些外国程序（即它们是主要或非主要程序），因此也可以就以资产的存在为由启动的程序开展合作。当程序是在颁布国启动而要在其他处寻求协助时，这样

一条规定可能是有益的。当颁布国除了示范法之外还有其他法律便利同外国程序的协调和合作（见第 7 条）时，这条规定也可能是相关的。

174. 第 25 和 26 条不仅授权进行跨界合作，而且还指示这样做，因为它规定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应……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这些条款旨在克服各国法律中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即缺乏规则为本地法院与外国法院在处理跨界破产案方面进行合作提供法律依据。在给予法官在明确法定授权领域以外行事的酌处权有限的法律体系中，制定这样一种法律基础将特别有用。不过，即使在具有较大司法自由空间传统的法域中，为合作制定立法框架也已证明是有益的。

175. 在颁布国跨界司法合作是以国与国之间礼让原则为基础的情况下，第 25-27 条的颁布提供了一个机会，使这一原则更加具体和更适应跨界破产的特定情况。

176. [...]

177. 第四章的条款将某些决定，特别是关于何时和如何进行合作的决定，留给法院和在法院监督下留给破产管理人酌情做出。就法院（或第 25 和 26 条所述的人或机构）与外国法院或外国破产管理人就一项外国程序进行合作而言，示范法并不要求先前承认该项外国程序的正式决定。

178. [...]

第 25 条. 本国法院与外国法院或外国破产管理人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第 179 段]

第 26 条. [此处写入依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名称]  
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第 180 段]

第 27 条. 合作的形式[第 181-183A 段]

181. 提出第 27 条是让颁布国用来向法院提供第 25 和 26 条授权的合作类型的提示性清单。在直接跨界司法合作历来有限的国家中，以及在司法酌处权历来受到限制的国家中，这种提示性清单可能特别有用，而且它作为提示性清单，还使立法者有机会列入其他合作形式。任何可能合作形式的清单都应是列举性的，而不应是详尽无遗的，以免无意之中排除某些形式的合适合作，限制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补救的能力。

182-183. [...]

183A. 《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扩充了第 27 条中提及的合作形式，特别是汇集了使用跨界破产协议方面的实践和经验。

##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第 28 条. 承认一项外国主要程序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而开始某项程序[第 184-187A 段]

184. 示范法对颁布国法院启动或继续破产程序的管辖权实际上未施加任何限制。第 28 条与第 29 条合在一起规定，对外国主要程序的承认将不阻止启动关

于同一债务人的本地破产程序，只要该债务人在该国拥有资产。

185. [...]

186. 尽管如此，颁布国可能想采用一种限制性较大的解决方案，即只有当债务人在本国拥有一个营业所时，才允许提起本地程序。采取这种限制做法并不与示范法的基本政策相悖。其理论依据可能是，当在颁布国的资产不是某个营业所的组成部分时，一般来说启动本地程序将不是保护包括本地债权人在内的债权人的最有效率的方法。通过调整给予外国主要程序的救济和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管理人合作，颁布国的法院将有充分的机会确保对位于本国的资产的管理将使本地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因此，如果颁布国制定该条时以“只有当债务人在本国设有营业所时”取代目前第 28 条所用的措词“只有当债务人在本国拥有资产时”，颁布国的行动仍将与示范法的哲理保持一致。

187. 这些限制是有益的，以免建立一种不加限制的权力将本地程序的效力扩大到位于国外的资产，这种结果将会对该项规定的适用造成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导致管辖权的冲突。

187A.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规定债务人必须要资不抵债才能启动一项破产程序，则示范法认为对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承认即构成必要的证据，证明就此而言该债务人已经破产（第 31 条）。

**第 29 条. 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进行的某项程序与一项外国程序之间的协调[第 188-191 段]**

188. 第 29 条为法院处理债务人同时受制于外国程序和本地程序的案件提供指导。本条和第 30 条规定的目的是促进有协调地做出能最佳实现这两项程序目的的决定（如尽量增大债务人资产的价值或对企业进行最有利的重整）。第 29 条的开头语指示法院，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它必须依据示范法第四章（第 25、26 和 27 条）寻求合作和协调。

189-191. [...]

**第 30 条. 一个以上外国程序的协调[第 192-193 段]**

**第 31 条. 基于对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承认而推定破产[第 194-197 段]**

194-196. [...]

197. 然而，对于那些启动某项破产程序须有关于债务人事实上已经资不抵债的证明的法律制度来说，这项规则是大有益处的。在下列情况下，第 31 条将具有特殊的意义：证明破产作为启动破产程序先决条件的手续是一项耗费时间的工作，考虑到债务人在其拥有主要利益中心的国家已进入破产程序，该项手续已无什么另外的好处，而且为了保护本地债权人，可能迫切需要启动本地程序。尽管如此，颁布国的法院不受外国法院决定的约束，而且，就如“如无相反证据”措词所指明的那样，显示破产的本地标准依然有效。

第 32 条. 多项程序同时进行时的偿付规则[第 198-200 段]

## 六.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协助[第 201-202 段]

### B. 关于解释基于示范法立法的信息

202. 示范法将被列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CLOUD）资料系统，该系统用于收集和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的判例法，目的是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立法文本的国际认识和促进对这些立法文本的统一解释和适用。秘书处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判决的摘要，并提供完整的原始判决供索取。该系统在一份使用者指南中解释，该指南登载在上述贸易法委员会互联网主页上。

---